

CFP 考前重點整理

模組一：

個人財務報表與預算編列

淨值=總資產-總負債

資產與負債的分類

	項目	特色	工具舉例
資產	生息資產	可產生現金收益	存款、債券、股票等
	自用資產	無現金收益	自用房地產
負債	消費負債	支應短期消費	現金卡
	投資負債	支應長期投資	房貸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收入－支出＝儲蓄

收入與支出的分類

	項目	特色
收入	工作收入	人力資源創造：薪資、稿費、獎金等
	理財收入	既有財產衍生：利息、股利、房租、投資利得等
支出	生活支出	食、衣、住、行、育、樂等費用
	理財支出	貸款利息、保費、投資手續費等

淨現金流量=現金流入-現金流出

現金流量的分類

種類	定義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產生主要收入的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或處分非屬於約當現金之資產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成本法：期末淨值=期初淨值+當期儲蓄額

市價法：期末淨值=期初淨值+當期儲蓄額+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資產重估增值(折舊減損)

個人財務報表特別項目舉例

項目	科目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收入(支出)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期末資產及淨值的調整項
活會	資產
死會	負債
可累積保單價值的保險	資產
保障為主的保險	支出
產險保費	支出
預售屋的預付款	預售屋的預付款

資產負債表具有表達投資組合概況的特性，由資產負債表即可得知其個別資產的金額，進而可分別求算出個別資產的比重 W_i ，再搭配個別資產年報酬率之假設條件 $E(R_i)$ ，即可求算出總流動資產的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 $E(R_p)$ ：

$$E(R_p) = \sum_{i=1}^n W_i \times E(R_i)$$

收支損益表為特定時間範圍內的收支狀況，此特定時間範圍為研判適用稅制的關鍵。

理財目標預算編列方法可分為先後依序達成法及同時達成法等兩種，其中同時達成法為將所有理財目標同時進行準備，而先後依序達成法則是將理財目標依照優先順序逐一完成。

若採用同時達成法，優點為所有理財目標同時進行準備而無疏漏，缺點為期初負擔過重。若採用先後依序達成法，優點為期初全力準備單一理財目標因而負擔較為輕鬆，缺點為後期的理財目標可能因為準備時間較短而無法如期達成目標，將面臨降低理財目標金額的標準，或是延後理財目標實現的時間等問題。

購屋預算案例

問題：郭先生與牛小姐想要購買一棟新房子，請根據郭先生與牛小姐購屋前的資產負債表，即資產負債表中 300 萬元現金為唯一的資產且總負債為零，

若欲以 70% 房貸方式購買新屋且購屋後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60%，則此新屋最高總價預算為多少？

解答：假設此新屋最高總價預算為 X

則房貸金額為 0.7X (由於房貸為唯一的負債，所以剛好等於總負債)

購屋後現金部位降為 300 萬元 - 0.3X (其中 0.3X 為購屋自備款)

則購屋後的總資產為現金 300 萬元 - 0.3X 加上不動產 X

購屋後的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 (0.7X) / (300 \text{ 萬元} - 0.3X + X) = 60\%$$

所以 X = 642.8 萬元

存款與流動性資產之管理

存貨理論的貨幣需求函數

$$M_d = \frac{Z^*}{2} = \sqrt{\frac{BY}{2i}}$$

平均貨幣持有額為 Z/2

貨幣需求 Md 與交易成本 B 成正比

貨幣需求 Md 與所得 Y 成正比

貨幣需求 Md 與利率 i 成反比

	適用時機	公式
貼現率	初級市場	初級市場購入價格 = 面額 * (1 - 貼現率 * (天數/365)) 到期稅後實得 = 面額 - (面額 - 初級市場購入價格) * 20%
收益率	次級市場	到期稅後實得 = 面額 * (1 + 票面利率 * (1 - 20%) * (天數/365))

貼現率與收益率相同時 → 採貼現率的報酬率較高!!

$$\text{收益率} = \text{貼現率} / (1 - \text{貼現率} \times \text{天期} / 365)$$

商業本票係按面額採貼現方式，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依發行當時利率決定，其計算式為：

貼現息

$$= (10,000 - \text{每萬元價格}) \times \text{發行金額} \div 10,000$$

* 每萬元價格

$$= (1 - \text{貼現率} \times \text{發行天數} \div 365) \times 10,000$$

利息收入課稅新制:

(1)2007年6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之利息收入從併入綜合所得課稅將改採分離課稅,分離課稅稅率10%,且回溯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2)行政院院會於2008年3月19日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內容包括:自2009年1月1日起,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暨以各種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個人均按10%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計稅(若無特別說明,營利事業稅率可視為25%)。

稅率%	買賣斷利息收入	
	舊制	
	個人	企業
1年期以上證券化商品	6%分離課稅	6%分離課稅
1年期以下證券化商品	6%分離課稅	6%分離課稅
短期票券	20%分離課稅	20%分離課稅
公債	27萬免稅額,超過併入個人綜所稅合併課徵	併入企業營所稅合併課徵

稅率%	附買回利息收入	
	舊制	
	個人	企業
1年期以上證券化商品	併入個人綜所稅合併課徵	併入企業營所稅合併課徵
1年期以下證券化商品	20%分離課稅	20%分離課稅
短期票券	20%分離課稅	20%分離課稅
公債	形同免稅	併入企業營所稅合併課徵

研判利率之觀察指標:

例行性支出 (Regular Expenditure):因國人支付習慣,每月月初會有大額資金從銀行體系流入民間,致銀行準備部位下降,金融市場資金減少,會使短期利率上升。

通貨回籠 (Return of Currency):在每月中旬或節日過後,流入民間之資金將會回流至金融體系,即稱通貨回籠,將使市場利率回穩。

公開市場操作 (Open Market Operations):公開市場操作為中央銀行經常使用

之調整貨幣政策之工具，當市場利率過高時，央行買入合格之債券或票券，釋出資金以引導市場利率回跌。當市場資金過於浮濫時，央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收縮市場資金以引導市場利率回升。

重貼現率 (Rediscount Rate) : 當市場資金不足，央行開放貼現窗口，銀行可用辦理貼現業務所持有之合格票據向央行重貼現以取得資金，該貼現率即稱重貼現率。重貼現率調整亦為觀察央行貨幣政策之重要指標，如央行調降重貼現率，表示其貨幣政策趨於寬鬆。

買匯與賣匯為央行穩定匯率之操作方法，當央行為抑制新台幣大幅升值，會進場買入外匯釋出新台幣。反之，如新台幣大幅貶值，央行會進場賣出外匯，惟同時會縮收新台幣資金，市場利率將會走揚。

投資之管理

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率 $E(R_p)$ 為個別證券之預期報酬率 $E(R_i)$ 與個別證券之比重 W_i 的乘積和，可定義如下列關係式：

$$E(R_p) = \sum_{i=1}^n w_i E(R_i)$$

投資組合之變異數 σ_p^2 ，為將個別證券之變異數與不同證券彼此間之共變數兩個加總後，以平均數的方式表示，可定義如下列關係式：

$$\sigma_p^2 = \sum_{i=1}^n \sum_{j=1}^n w_i w_j \sigma_{ij} = \sum_{i=1}^n \sum_{j=1}^n w_i w_j \sigma_i \sigma_j \rho_{ij}$$

包含A及B兩個資產的投資組合，若欲使該投資組合的變異數最小化，則A資產的比重 $W_A = (\sigma_B^2 - \sigma_{AB}) / (\sigma_A^2 + \sigma_B^2 - 2\sigma_{AB})$

資本市場線 (CML) 的方程式可表示如下：

$$E(R_i) = R_f + [E(R_M) - R_f] [\sigma_i / \sigma_M]$$

其中：

斜率為市場風險貼水除以市場標準差： $[E(R_M) - R_f] / \sigma_M$

投資組合 i 是市場投資組合 M 和無風險資產的組合

R_f 是無風險利率

$E(R_M)$ 是市場投資組合的期望報酬率

σ_i 是投資組合 i 的投資風險，以標準差表示

σ_M 是市場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以標準差表示

證券市場線 (SML) 的方程式與資本資產評價模式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 CAPM) 相同，皆可表示如下：

$$E(R_i) = R_f + \beta_i [E(R_m) - R_f]$$

其中：

斜率為 $E(R_m) - R_f$

$E(R_i)$ 為個別證券 i 的預期報酬率

R_f 為無風險利率

$E(R_m) - R_f$ 為風險溢酬

貝他值 β_i 是 i 證券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波動程度:

$$\beta_i = \frac{\text{Cov}(R_i, R_m)}{\text{Var}(R_m)} = \frac{\sigma_{im}}{\sigma_m^2} = \rho_{im} \times \frac{\sigma_i}{\sigma_m}$$

當 i 證券位於證券市場線上方，代表同樣風險下，報酬率高於預期，股價被低估，代表應買進。當 i 證券位於證券市場線下方，代表同樣風險下，報酬率低於預期，股價被高估，代表應賣出。

投資組合的 β_p 是個別資產的 β_i 之加權平均值，可表示如下：

$$\beta_p = \sum_{i=1}^n W_i \times \beta_i$$

CML與SML的比較

資本市場線CML	證券市場線SML
$E(R_i) = R_f + [E(R_m) - R_f][\delta_i/\delta_M]$	$E(R_i) = R_f + [E(R_m) - R_f][\rho_{im} * \delta_i/\delta_M]$
衡量總風險	衡量系統風險
衡量效率投資組合	衡量任意投資組合或個別證券
CML為SML之特例	若 $\rho_{im}=1$, 則SML等於CML

CAPM與APT的比較

資本資產評價模式CAPM	套利評價理論APT
$E(R_i) = R_f + \beta_i[E(R_m) - R_f]$	$E(R_i) = R_f + b_1(R_1 - R_f) + \dots + b_n(R_n - R_f)$
為對資本資產作評價的模型	同左
認為只有系統風險才可獲得超額報酬	同左
可用於資本資產的必要報酬率及折現率	同左
單一因子模型	多因子模型
CAPM為APT的特例	APT為CAPM的一般式
要求市場投資組合具有效率性	不要求市場投資組合具有效率性
需求出市場報酬率	對 b_n 及 $(R_n - R_f)$ 的界定有困難
假設報酬呈現常態分配	並未假設報酬呈現常態分配

證券市場線之三種變化:

- 1、SML 將會平行的移動(通貨膨脹):預期實質成長率的變化，影響到所有的投資
- 2、沿著 SML 的變動(線上點的移動)- β 值的改變:風險 V.S.報酬，僅影響個別投資
- 3、SML 斜率的變化(投資者對風險態度的改變)-風險規避程度: $(R_m - R_f)$ 的變化，風險規避程度的增加，影響到所有的風險投資

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夏普指標與川納指標之比較

	夏普指標	川納指標
公式	超額報酬/總風險 $(R_i - R_f)/\sigma_i$	超額報酬/系統風險 $(R_i - R_f)/\beta_i$
衡量風險	總風險	系統風險
前提假設	假設投資組合沒有分散，故以總風險來衡量	假設投資組合已完全分散，因此只剩下系統風險
評估對象	無限制	完全分散的投資組合
績效評估	數值越高越好	數值越高越好

簡生阿爾發的定義：

α = 實際的資產報酬率 - 使用CAPM計算出之必要報酬率 $E(R_i)$

若 $\alpha > 0$ 代表投資有超額報酬，因此績效較好

若 $\alpha = 0$ 代表投資沒有超額報酬，因此績效平平

若 $\alpha < 0$ 代表投資低於必要報酬，因此績效不好

戈登評價模型

$$P_0 = \frac{D_0 \times (1 + g)}{r - g}$$

其中：

P_0 為股價現值

D_0 為期初每股股利

g 為股利成長率

r 為必要報酬率，相當於 CAPM 中的 $E(R_i)$

債券的評價模式

債券現值等於未來各期利息及到期本金折現值之和，可以下列關係式表示：

$$P_{\text{bond}} = C/(1+Y)^1 + C/(1+Y)^2 + \dots + C/(1+Y)^{n-1} + (C+M)/(1+Y)^n$$

其中：

C 為每年債券的利息

M 為債券面值

Y 為到期殖利率 (yield to maturity)

當期殖利率 = 當年度利息收入 / 債券價格

債券價格的收斂性

不論債券為溢價、平價或折價，隨著到期日的接近，債券價格會往面額趨近。

馬凱爾債券價格 5 大定理：(1) 債券價格與殖利率呈反向關係

(2) 到期期間越長，債券價格對殖利率之敏感性越大

(3) 債券價格對殖利率之敏感性增加程度隨到期期間延長而遞減

(4) 殖利率下降使價格上漲的幅度，高於殖利率上揚使價格下跌的幅度

(5)低票面利率債券之殖利率敏感性高於高票面利率債券

利率的期限結構理論

種類	意義
理性預期	長期利率是一連串預期短期利率相乘的結果
流動性偏好	長期債券因到期日較長導致流動性較差,且承擔較高之價格風險,因此可享有較高之殖利率
市場分割	長短期債券的利率水準各自獨立由長短期的投資人之供需決定

效率市場假說

效率市場	已反應資訊	特色
弱式	歷史資訊	技術分析無用
半強式	已公開資訊 (含歷史資訊)	基本分析及技術分析無用
強式	未公開及已公開資訊 (含歷史資訊)	內線消息、基本分析、技術分析皆無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成本模式(Cost of Carrying Model)

$$F_t = S * e^{(r-q)t}$$

其中，F=期貨價格

t=距期貨合約到期日之天期

S=期貨合約成交時之現貨價格

r=持有該現貨所須付出之所有成本(如：資金成本、倉儲成本等)

q=持有該現貨所能獲得之收益(如：股利、利息、便利效益等)

上述公式乃以連續複利之概念表達，另亦可以間斷複利之概念表如下，惟其基本觀念仍相同：

$$F_t = S * (1+r-q)^t$$

或進一步簡化如下：

期貨價格=現貨價格+現貨價格*持有成本*距到期天數/365

其中股價指數期貨因為無法領到現金股利，因此現金股利為持有成本的減項。

選擇權價值=內含價值(Intrinsic Value)+時間價值(Time Value)

選擇權基本觀念：

買進：付權利金 賣出：收權利金 買權：看漲 賣權：看跌

買權賣權平價關係(PUT-CALL PARITY)的關係式如下所列：

$$S+P=C+PV(K)$$

其中：

S 為股票現貨價格

P 為賣權價格

C 為買權價格

PV(K) 為履約價格的現值

影響權證價格的因素

因素	認購權證	認售權證
標的物價格	+	-
履約價格	-	+
到期期間	+	+
無風險利率	+	-
標的物價格變動率	+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註：+ 為正向關係；- 為負向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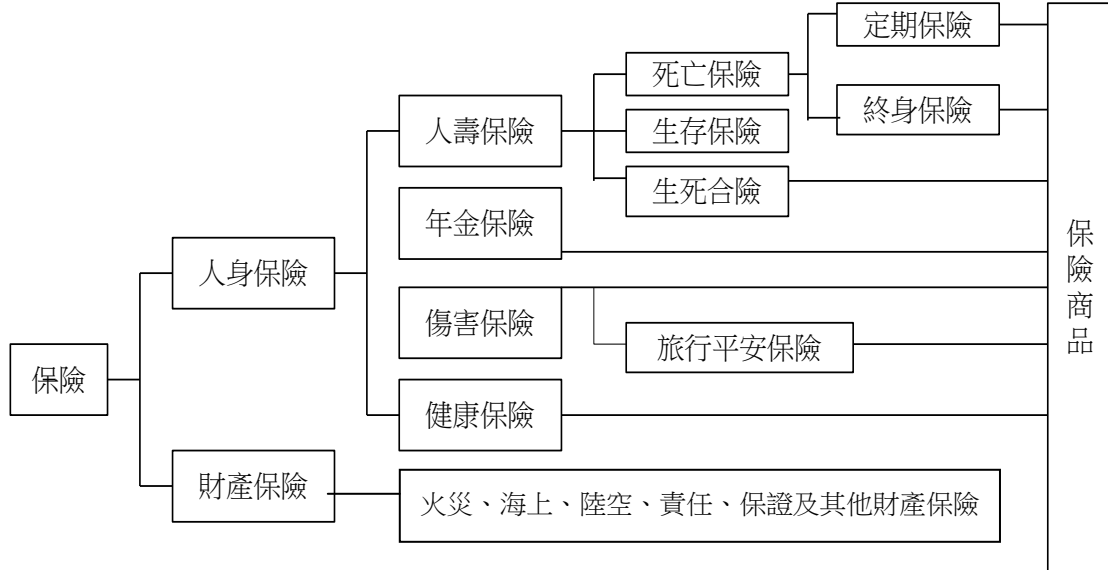
* 現金股利對權證價格的重點觀念：

國際上，由於認股權證無法享有現金股利，當股利愈高時，對買權愈不利（賣權則相反），故認購（售）權證之價值越低（高）。

但是在國內交易所掛牌之認購權證，對於標的股票發放現金股利之處理，是將履約價等值調低，故對權證之價值並無影響。

第一模組：基礎理財規劃 重點摘錄

(第八章保險需求之管理)



人身風險事故		人身風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適合規畫險種
早年身故		生命價值喪失、家庭收入中斷或減少、喪葬費用、生前醫療費用及負債、子女教育費用、所得稅、遺產稅等等	終身壽險、投資型保險
健康不佳	疾病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所得中斷或減少	健康保險、看護險
	失能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所得中斷或減少	失能保險、看護險
老年		退休收入不足的風險、健康的風險：巨額醫療費用(包括照護)	養老險、還本型儲蓄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看護險
失業		所得收入中斷	勞保失業給付

健康保險的種類 (通常觀察期為 30 天, 但癌症保險為 90 天)

※彌補不健康事故造成的損失：1.醫療費用之增加 2.所得減少

住院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	住院日額保險 (定額給付)	長期照護保 險	癌症保險	重大疾病保險
<p>1. 病房費及膳食費 (包括加護病房)</p> <p>2. 手術費 (包括門診手術)</p> <p>3. 醫院雜費包括： a. 健保不給付之醫師開方用藥 b. 敷料、挾板及石膏等材料費，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c. 指定醫師 d.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e. 救護車費 f. 輸血、針劑、氧氣、X光檢查、物理治療 g. 化驗及心電圖 h. 基礎代謝率檢查 ※不包括：X光治療、雷射治療或同位素等 ※主要在彌補健保不足的較高醫療費用。 最多續保至 75 歲</p>	<p>1. 住院日額保險金 (包括加護病房)</p> <p>2. 手術費 (包括門診手術)</p> <p>終身醫療保險</p> <p>1.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2. 定額給付型</p> <p>※主要在彌補因住院不能工作所發生的收入損失。</p> <p>重點： 健康險的罹病率比人壽險的死亡率較不穩定，故核保技術與專業要比人壽保險為高。</p> <p>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醫療給付應合併計算，視為一次住院。</p>	<p>1. 時常處於臥床狀態並符合下列 4 項狀態中之 2 項以上</p> <p>a. 無法自行穿脫衣服 b. 無法自行入浴 c. 無法自行就食 d. 無法自行擦拭大小便</p> <p>2. 罹患「器質性痴呆」無法分辨時間、場所、人物之障礙，而需他人長期照顧者。</p> <p>『免責期間』指經診斷確定為長期看護狀態之日起 90 天之期間而言。 符合長期看護狀態則豁免續期保費</p> <p>a. 主約或附約 b. 定額給付</p>	<p>1. 初次罹患保險金 2. 癌症住院保險金 3. 癌症出院療養金 4. 癌症門診保險金 5. 癌症手術保險金 6. 癌症死亡保險金 7. 骨髓移植 8. 乳房重建 9. 看護金等等 ※屬單一危險事故保險，較不易有道德危險。</p> <p>a. 主約或附約 b. 採定額給付以單位計算，與其他醫療險及全民健保不抵觸。</p>	<p>1. 心肌梗塞 ※必須同時具備三個條件 a. 典型胸痛 b. 最近心電圖異常變化且顯示有心肌梗塞 c. 心肌酶異常增高。</p> <p>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腦中風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兩腎臟 5. 癌症(但 1. 原位癌 2.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4.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除外) 6. 癱瘓 7.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指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p> <p>a. 初次罹患 b. 給付一次為限 c. 定額給付</p> <p>a. 主約(生前給付)或附約 b. 終身或定期</p>

人壽保險的種類

(依承保風險事故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生死合險)

死亡保險	定期壽險 (以提供固定期間保障為原則,滿期時無現金價值)	平準型:最普遍	
		遞減型:常用於搭配貸款,如房貸、信貸	
		遞增型:婚前及子女尚未獨立前(目前沒有)	
		可轉換(Convertible):期滿前無須可保證明即可轉換為終身險或生死合險	
		可續保(Renewal):期滿前無須可保證明即可更新再買定期險(但費率會變動,依照自然費率原則。)	
	終身壽險 (亦為最高年齡滿期的生死合險,保障與儲蓄兼備。)	躉繳型:只繳一次保費	
普通:終身繳費			
限期繳費:可分為6、10、15、20、25、30年期繳費(強調現金價值的累積)			
連生終身壽險:指被保險人在二人以上。當第一人身故即給付保險金,之後契約即終止。被保險人常為企業重要員工、合夥人、夫妻等			
生死合險 (又稱養老險,兼具保障與儲蓄功能)	還本 (分期給付)	定期	子女教育保單(兒童儲蓄保單)
		終身	還本型生死合險 投保後每2、3、5年或期滿每年領,領一輩子
	養老 (滿期給付)	定期	多倍型生死合險; 複利增值型養老險 養老保險: 遞減的定期險加遞增的儲蓄生存保險 (終身壽險也相似)
		終身	養老終身型保險:即主險生死合險再加上終身壽險商品
生存險	有人把年金保險視為生存險,因為台灣沒有純的生存險		
年金保險 (受益人生存時按月、季、半年或年給付年金) 適合退休規劃	1.即期年金:躉繳一年後開始給付年金。		2.遞延年金:躉繳或分期繳,過一定年數後才開始給付年金。
	3.確定年金:一定期間給付指定受益人。		4.變額年金:隨投資績效變動,可抗通膨
	5.連生共存年金:第一人身故即終止給付年金		6.全額連生生存年金:全額給付至最後生存者身故為止
	7.連生遺族年金:年金受領人死亡後,保險人仍續給付年金予指定受益人或連帶受領人		8.最低保證年金:如最低期間保證年金 9.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宣告利率,累積期間至少10年。
投資型保險	保險和投資結合,標的自選,分離帳戶,資訊透明,盈虧自負。 可以對抗通貨膨脹,較適合積極型且有保障需求之投資人		
分紅與不分紅保單	強制分紅保單(此類保單93年已停售)	不分紅保單(此商品就投資角度而言可能有利率上揚之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易產生解約現象。	自由分紅保單(預定利率通常較不分紅保單低,是否分紅取決於經營績效)較適合保守且有保障需求之投資人。
依核保觀點	標準體(健體)保險 依正常費率承保	次標準體(弱體)保險:依體能條件、家族病史、生活習慣、職業性質等因素,通常採銷額給付法與增加年齡法。	
	有體檢 無體檢:依健康聲明書	優體壽險:以吸煙及非吸煙為主要分類基楚。至少年滿18歲、符合標準體體位且通過優體體位判定之必要核保程序	
特種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通常為月繳,無須體檢)	團體人壽保險(基本上以每年更新定期保險方式簽發保單,通常亦無須體檢)	

除外責任

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如無其他受益人，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p> <p>→致成殘廢時，保險人仍需給付殘廢金。</p>	<p>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p>	<p>保險契約訂定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保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價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繳國庫。</p> <p>→致成殘廢時，保險人仍需給付殘廢金。</p>	<p>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保 109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保價金返還於應得之人。</p> <p>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者。</p> <p>→自成殘廢，不論投保多久，保險人均不需負責</p>	<p>原因</p> <p>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其他除外： 依個別保單條款約定</p>
<p>保 109 條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但保價金應返還於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自成殘廢，保險人均不需負責。</p>	<p>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期間</p> <p>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p>	
	<p>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